

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商务建字〔2024〕4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助力乡村振兴的 实施方案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促进商贸消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64号）相关精神，为更好地推进全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购物消费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改造计划

经县级商务局、财政局审核推荐，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复审确定7个县乡农贸市场作为2023年度拟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改造项目，建设改造面积约11974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约3037万元。

二、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2023年度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市级专项奖励资金总额为70万元。

（二）奖补标准

按照每个农贸市场10万元的奖励标准进行支持，投资额不足40万元的，按照实际投资市级投资额25%的比例进行奖励。

三、项目安排原则

（一）新建和改造的农贸市场面积不低于600m²，应做到分区合理、设置规范、设施完善、干净整洁、摊位整齐规范、

通风采光良好、人流物流通道宽敞、给排水通畅、供水供电到位、管理服务规范，符合消防要求等。

（二）支持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实施建设改造的农贸市场，项目原则上应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改造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改造。对于不能按时完成验收的项目，县（市、区）商务局应当向市商务局书面申请延期验收并征得同意，市商务局视情况而定。

（三）对尚在规划中、产权不明确和存在其他纠纷的农贸市场不予支持。

四、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

（一）项目建设。县（市、区）商务局要指导项目建设改造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建设改造内容和标准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未能如期按要求完成的项目要写情况说明，无法完成的，将取消该项目的奖励资金。

（二）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改造竣工后，向属地县级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市、区）商务局组织专家实地验收，对县级验收合格的项目，县（市、区）商务局要及时书面请示市商务局复核，县级提供的项目验收材料需胶粘成册，包括书面请示、实施方案、工作总结、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建设单位招投标材料、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工程结算审核书或专项审计报告、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照片（项目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等。

（三）资金拨付。对市级复核通过的项目，由县级商务局提请同级财政局将项目奖励资金全额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应加强项目奖励资金监管，对复核未通过的项目，要坚决将奖励资金全额收回。

（四）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市、区）商务局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资料报送。县（市、区）商务局原则上应于2024年3月底前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的验收材料报市商务局；应于2024年4月底前将复核通过的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奖补资金拨付材料等报市商务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推进。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是民生工程，各地商务部门要提前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规范建设等方面进行指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项目按要求和标准建设改造并如期完工。

（二）严格项目监管和验收。县（市、区）商务局要认真按照建设改造标准和要求，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加强日常监督和规范管理，确保项目按要求和标准建设，如期完工。县级验收要重点检查验收硬件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和环境卫生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相关验收材料是否齐全及符合要求。

（三）严守财经纪律。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审核验收、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

监管等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单位收到奖励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违反规定使用、虚报及挪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资料管理。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县（市、区）商务局应将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验收资料和绩效评价资料胶粘成册，一式肆份，其中，县（市、区）商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各一份。县（市、区）商务局及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 附件： 1. 2023 年度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一览表
2. 2023 年度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1

2023 年度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场名称	县(市)或乡镇	市场地址	市场性质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年交易额	营业面积(m ²)	摊位数(个)	安排就业(人)	建设或改造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总额	市级财政拟奖励资金	备注
1	正平镇正平圩农贸市场	信丰县	正平镇正平圩	集体	新建	1 栋占地 1000 平方米的新型钢结构交易市场、1 栋占地 1100 平方米的两层框架结构交易市场, 以及道路、绿化、停车场、公厕、排水排污等配套设施建设	5000	2100	260	300	2022.08-2023.1	1600	10	
2	黄龙镇农贸市场	大余县	黄龙镇黄龙村	国有	新建	新建 3000 平方米砖混一层的农贸市场(含公厕)	1500	2666.16	106	106	2023.2-2023.12	611	10	
3	岭北镇横江农贸市场	定南县	岭北镇月子圩	国有	改造	市场大棚维修改造, 路面硬化, 安装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安装路灯、照明灯	324	1400	100	300	2022.7-2022.11	40.89	10	

序号	市场名称	县(市)或乡镇	市场地址	市场性质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年交易额	营业面积(m ²)	摊位数(个)	就业人数(人)	建设或改造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	市级财政拟奖励资金	备注
4	茶园乡农贸市场	兴宁县	兴宁县茶园乡圩镇	集体	新建	新建一栋钢构大棚,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新建摊位64个,含水电路风安全系统、排水排污、检疫房等。	500	1100	64	100	2022.01-2022.12	139.47	10	
5	洛口农贸市场	宁都县	洛口圩镇	国有	新建	主体重建,配套摊位、排水、照明、路面改造等基础设施	2500	1600	200	300	2023.06-2023.11	398	10	
6	晓龙乡农贸市场	会昌县	晓龙乡圩镇	集体	改造	农贸市场周边基础设施提升,绿化,雨污分流项目破损路面修复、市场内摊位水泥加贴瓷砖、市场内排污排水改善、市场分类标识完善。	600	1608	33	70	2022.04-2022.12	190	10	
7	项山乡农贸市场	寻乌县	寻乌县项山乡桥头村	集体	新建	新建钢架结构市场贸易亭1500平方米、砖混结构摊位60个、排水排污供电设施等	600	1500	60	120	2022.08-2022.12	58	10	
合 计							11024	11974.16	823	1296	/	3037.36	70	

填表说明: 1. 市场性质填写“国有”“集体”等;

2. 建设性质填写“新建”“改造”等。

附件 2

2023 年度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
项目验收报告

承办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验收方式	实地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人员名单	签字（专家信息附后）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的执行情况（详实记载建设内容、资金投入、预期效果等）	<p>X 年 X 月 X 日，XX 县商务局组织专家，对 XX 承担实施的 XX 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采取现场查看、听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形成如下意见：</p> <p>一、项目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为：</p> <p>二、项目资金实际投入情况：</p> <p>三、实际效果：</p> <p>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p>		
县级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XX 县商务局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商务局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核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赣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